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5	148,580	145,849
銷售成本		(34,100)	(43,616)
毛利		114,480	102,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264	47,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91	(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5,456)	(57,7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91)	(3,073)
經營及行政開支		(69,182)	(64,246)
財務費用		(8,373)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稅前(虧損)/盈利	6	(3,367)	24,421
所得稅支出	7	<u>(3,072)</u>	<u>(17,737)</u>
期內(虧損)/盈利		<u>(6,439)</u>	<u>6,684</u>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39)	17,692
非控股權益		<u>-</u>	<u>(11,008)</u>
		<u>(6,439)</u>	<u>6,684</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0.52)</u>	<u>1.5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虧損)/盈利	<u>(6,439)</u>	<u>6,684</u>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1,171</u>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63</u> <u>(18,501)</u>	<u>(688)</u> <u>(160,469)</u>
	<u>(18,438)</u>	<u>(161,157)</u>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8,438)</u>	<u>(159,98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877)</u>	<u>(153,302)</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4,877)</u>	<u>(82,040)</u>
非控股權益	<u>-</u>	<u>(71,262)</u>
	<u>(24,877)</u>	<u>(153,3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9,637	317,127
投資物業	11	1,637,000	1,69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97	20,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30	6,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12,864</u>	<u>2,042,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4	2,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33	–
應收賬項	12	21,056	21,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24	15,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2,269	303,711
流動資產總值		<u>698,916</u>	<u>343,5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4,456	4,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61	38,247
應付稅項		1,221	–
流動負債總額		<u>31,938</u>	<u>42,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666,978</u>	<u>301,2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9,842</u>	<u>2,344,1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6,760	166,843
其他負債		5,741	5,506
承兌票據	14	337,769	336,4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0,270</u>	<u>508,765</u>
資產淨值		<u>2,169,572</u>	<u>1,835,360</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369,157	1,179,157
儲備		<u>800,412</u>	<u>656,122</u>
		2,169,569	1,835,279
非控股權益		<u>3</u>	<u>81</u>
權益總額		<u>2,169,572</u>	<u>1,835,360</u>

附註：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租賃物業作為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Brighten Path Limited，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下列附註3)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

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而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可能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若干項目之呈列及計量出現變動。

3. 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後可以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平值模式進行計量。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列賬，在此模式下，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鑒於香港上市公司持有的大部分投資物業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會計政策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其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列賬，在此模式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乃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董事認為，會計政策有關變動使本集團在中期財務資料可提供可靠和更相關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此項會計政策的變更已追溯應用，而比較金額已作相應重列。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盈利	
銷售成本中的折舊減少	9,0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7,756)
所得稅支出增加	(2,862)
	<hr/>
期內盈利減少	(51,520)
	<hr/>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增加	(70,347)
	<hr/>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增加	(70,347)
	<hr/>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121,867)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盈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26,276)
非控股權益	(25,244)
	<hr/>
	(51,520)
	<hr/> <hr/>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2.23)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	(62,294)
非控股權益	(59,573)
	<hr/>
	(121,867)
	<hr/> <hr/>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增加	1,308,12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69,550)
	<hr/>
	1,238,57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其他儲備減少	(8,318)
匯兌儲備減少	(103,213)
保留盈利增加	1,350,109
	<hr/>
	1,238,578
	<hr/> <hr/>

4.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及
- (b) 租務—租賃物業作為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前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企業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以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2,273	96,307	148,580	-	148,580
分部間之銷售	1,416	298	1,714	(1,714)	-
	<u>53,689</u>	<u>96,605</u>	<u>150,294</u>	<u>(1,714)</u>	<u>148,580</u>
分部業績	<u>(9,164)</u>	<u>25,009</u>	<u>15,845</u>		<u>15,845</u>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591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474)
財務費用					<u>(8,373)</u>
除稅前虧損					(3,367)
所得稅支出					<u>(3,072)</u>
期內虧損					<u>(6,4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未經審核)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1,033	94,816	145,849	-	145,849
分部間之銷售	<u>1,535</u>	<u>318</u>	<u>1,853</u>	<u>(1,853)</u>	<u>-</u>
	<u>52,568</u>	<u>95,134</u>	<u>147,702</u>	<u>(1,853)</u>	<u>145,849</u>
分部業績	<u>(16,727)</u>	<u>668</u>	<u>(16,059)</u>		<u>(16,059)</u>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51,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0,777)</u>
除稅前盈利					24,421
所得稅支出					<u>(17,737)</u>
期內盈利					<u>6,684</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酒店：		
房間收入	33,637	32,626
餐飲	17,510	17,060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1,126</u>	<u>1,347</u>
	52,273	51,033
租賃物業作為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u>96,307</u>	<u>94,816</u>
	<u>148,580</u>	<u>145,8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890	4,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1	776
匯兌差額，淨額	-	41,927
其他	<u>4,593</u>	<u>279</u>
	<u>7,264</u>	<u>47,294</u>

6. 除稅前(虧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6,623	6,165
折舊	12,933	21,295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撥回)	41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591)	31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8,373	-
租賃投資物業作為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 娛樂營運之總收入	(96,307)	(94,816)
減：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作為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 娛樂營運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28,966	35,009
	<u>(67,341)</u>	<u>(59,807)</u>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2,853	2,917
匯兌差額，淨額	<u>2,780</u>	<u>(41,927)</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產生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7,777,000港元，並已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約45,923,000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165)	-
菲律賓	(1,216)	(45,923)
遞延	(1,691)	28,186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總額	<u>(3,072)</u>	<u>(17,737)</u>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6,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17,692,000港元(重列))，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33,146,30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9,157,23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數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9,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14,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列)	1,699,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5,456)
匯兌調整	(16,54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637,000</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重列)	1,977,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7,756)
匯兌調整	<u>(95,24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u><u>1,824,00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且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本公告附註17(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並由獨立專業的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1,637,000,000港元及1,699,000,000港元。

估值乃按收益法計量，透過將現有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淨額撥作資本連同就物業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現時用途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對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用物業	收益法	每平方米估計每年租金價值 (港元)	56,331	57,873
		資本化率	7.5%	7.5%
		折算率	12.5%	12.5%

每平方米估計每年租金價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2.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25,287	26,177
撥備	(4,231)	(4,234)
	<u>21,056</u>	<u>21,943</u>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900	21,044
31至60日	1,244	760
61至90日	790	139
超過90日	1,122	-
	<u>21,056</u>	<u>21,943</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已就所有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應收賬項一般無法收回。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4,234	4,617
匯兌調整	(44)	(379)
減值撥備／(撥回)	41	(2)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2)
	<u>4,231</u>	<u>4,23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4,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34,000港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為4,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34,000港元)。

13.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26	2,132
31至60日	171	555
61至90日	213	53
超過90日	1,346	1,322
	<u>4,456</u>	<u>4,062</u>

應付賬項為免息、無抵押，而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4.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由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CTFCL」)(CTFCL為本公司之當時中介母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開具，以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此乃非現金交易。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4厘及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港元計息，付息期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本金額悉數償還為止。承兌票據將於緊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全數到期及必須償還，其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承兌票據按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其功能貨幣為披索)。

1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69,157,235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23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369,157</u>	<u>1,179,157</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發行新股份(附註)	1,179,157,235 <u>190,000,000</u>	1,179,157 <u>19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369,157,235</u>	<u>1,369,157</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若干獨立承配人以每股1.9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扣除開支前，本集團已籌集合共約361,000,000港元。蔡朝暉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配售代理50%已發行股本，且亦為配售代理之董事。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81,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8,466,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及(b)或然負債約2,7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48,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a) 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日曆年度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與BIR之稅務糾紛及潛在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481,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8,466,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MSP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MSPI(作為出租人)已與由菲律賓政府控股及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就租賃菲律賓若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MSPI收到BIR發出就有關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MSPI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MSPI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1,156,803,000披索(相當於約176,900,000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MSPI—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MSPI向BIR遞交要求予菲律賓之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覆檢MSPI—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MSPI向BIR遞交要求覆檢MSPI—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之補充文件。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MSPI收到BIR發出有關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671,266,000披索(相當於約102,651,000港元)(包括罰款、附加費及利息)之另一封正式繳稅函件(「MSPI—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MSPI向BIR遞交覆檢MSPI —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之要求，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MSPI向BIR遞交要求覆檢MSPI —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之補充文件。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MSPI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一四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660,004,000披索(相當於約100,929,000港元)之初步評估通知(「MSPI — 二零一四年初步評估通知」)，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MSPI向BIR遞交MSPI — 二零一四年初步評估通知意見書。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一四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緊隨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MSPI收到BIR發出有關二零一四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686,962,000披索(相當於約105,051,000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另一封正式繳稅函件(「MSPI — 二零一四年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向PAGCOR租賃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MSPI向BIR遞交重新調查二零一四年—MSPI正式繳稅函件之要求。

根據MSP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中的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MSPI — 二零一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一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MSPI —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MSPI — 二零一四年初步評估通知所載涵蓋二零一四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相關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合共約3,151,271,000披索(相當於約481,896,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b)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與BIR於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2,7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48,000港元)，其涉及NCH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NCHI就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宣稱稅項差額約52,096,000披索(相當於約7,967,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收到BIR正式繳稅函件(「NCHI —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NCHI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NCHI —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向BIR提出抗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NCHI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NCHI —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BIR將宣稱稅項差額減少至約17,781,000披索(相當於約2,719,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NCHI向BIR遞交要求予菲律賓之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覆檢NCHI —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NCH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NCH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為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中就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NCHI —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NCHI宣稱稅項差額相關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合共約17,781,000披索(相當於約2,719,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1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向PAGCOR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1)，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本集團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800,000,000港元)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月租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6,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協議產生之租金收入約96,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816,000港元)，相當於或然租金收入。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年至二十五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567	5,56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705	17,356
超過五年	29,971	31,917
	<u>52,243</u>	<u>54,840</u>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4,202</u>	<u>3,452</u>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CTFHL*間接控制之一間公司之住宿及 餐飲收入	(i)	-	48
向CTFHL*之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i)	-	784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產生之開支(支付予CTFHL*間接控制之公司)	(iii)	-	2,191
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iv)	<u>1,805</u>	<u>-</u>

附註：

(i) 住宿及餐飲收入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取。

(ii) 租金開支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iii) 根據有關各方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而支付之開支。

(iv) 配售佣金乃按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0.5%釐定。

*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CTFHL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112	2,001
離職后福利	22	18
	<u>2,134</u>	<u>2,019</u>

20.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4,233</u>	<u>2,997</u>	<u>-</u>	<u>17,23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0,521</u>	<u>-</u>	<u>-</u>	<u>20,521</u>

期內，金融資產之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21. 比較數字

誠如本公告附註3所詳述，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故已作出過往期間的調整，且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及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4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45,800,000港元增加約1.9%。期內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11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2,200,000港元(重列)增加約12.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77.0%，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70.1%(重列)增加約6.9%。期內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只計入投資物業的銷售成本之折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300,000港元減少約84.6%，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6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67,300,000港元增加約6.8%至約71,9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當中，約41.7%及14.2%分別為僱員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700,000港元增加約8.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共事業費用約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1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由去年同期約17,700,000港元(重列)減少約82.7%至約3,100,000港元。期內所得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就有關分派股息所徵收的稅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盈利約6,700,000港元(重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0.5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1.5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9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800,000港元增加約1.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PAGCOR(作為本集團物業之承租人)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於本期間內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增加所致。於回顧期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8%，而於去年同期，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0%。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5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000,000港元增加約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就計入經營酒店之收入中，約64.3%之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於去年同期，房間收入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3.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間收入約3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600,000港元增加約3.1%。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平均入住率增加所致。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謹慎地發掘全新商機。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本集團將致力有效運用手頭可得現金以作投資，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董事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董事可能會尋求業務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6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1,300,000港元(重列))。流動資產約6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3,600,000港元)，當中約64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3,7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9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0港元)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為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3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300,000港元)，當中約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2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為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每股1.9港元之價格配售1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已籌集合共約35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4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00,000港元增加約361.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16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5,300,000港元(重列)增加約18.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12.5%及14.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8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8,5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及(b)或然負債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緊隨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MSPI收到BIR發出有關二零一四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686,962,000披索(相當於約105,051,000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另一封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向PAGCOR租賃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MSPI向BIR遞交重新調查二零一四年—MSPI正式繳稅函件之要求。

上述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09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03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00,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其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

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炯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